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追蹤。按讚。分享



LINE@



Facebook

法規宣導- 醫療費用收取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吳雅玲科長
114.05.25



醫療法-醫療機構收費規定

《醫療法》

第 21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2 條
- 1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2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03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

《醫療法施行細則》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 2 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
 - 3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 4 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

健保醫療服務支付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三節 注射 Injection (39001-39026)

通則：

- 一、本節各診療項目所定點數包括各該項目之注射技術費及注射所用棉球、膠帶、敷料等材料與器材之折舊費用。
- 二、對於被保險人施行之簡單注射，如皮下肌肉，小量靜脈注射及 IV Push等，其注射技術費包括於門診診察費及住院病房費(含護理費)內，不另給付，但使用之塑膠空針等特殊材料另計。

第二部第二章第三節「注射」通則規定

- ✓ 簡單注射(如皮下、肌肉、小量靜脈注射及 IV Push等)的注射技術費，已包含於門診診察費或住院病房費(含護理費)中，不可另行申報，亦不可再向民眾收取自費。
- ✓ 但如有使用塑膠空針等特殊材料，則可另計。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13條規定，本保險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依第14條規定收取費用外，**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亦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68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依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違者依同法第82條，**應退還已收取之費用，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5倍之罰鍰**；並依同法第83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向民眾收取自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三、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上限一二〇元
靜脈注射	上限二〇〇元



塑膠空針等特殊材料



申報健保門診診察費已含技術費，
不可再另向病患收取技術費。



民眾就診，反映已有健保但向病患收取注射技術費

收據NO: [redacted]

茲收到 身份證號: [redacted]

診察費:	479	掛號費:	70
診藥費:		一般負擔:	80
藥服費:	70	超次負擔:	0
藥品費:	133	藥費負擔:	20
健保計:	682	非健保項:	50
		合計金額:	220

合計額-已收-優待=本次應收
220-0-0=220

收款日期: 114.01.31 經手人: [redacted]

——就醫序號

請 收 費

114.01.31
家醫 單 醫

藥品診療材料明細	內碼	總量	金額
Decamin 40mg/10ml	1978	-	2 0
技術費		5827 + 1.0	50
Ketorolac 30mg/1ml	4416	-	1.0 0
Vit. B12 10mg/2ml	496	-	1.0 0

- 7-7-01-~~4~~- 服= 0 診= 0
=>計: 183

欠 單 + 應 收 - 已 收 - DIS = 實 收
0 + 220 - 0 - 0 = 220

- ◆ 針對自費收費部分，向民眾收取技術費**50元**。
-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健保門診診察費已含技術費，不可再向民眾收取自費。



民眾就診，反映自費收費太高

▼ 醫療費用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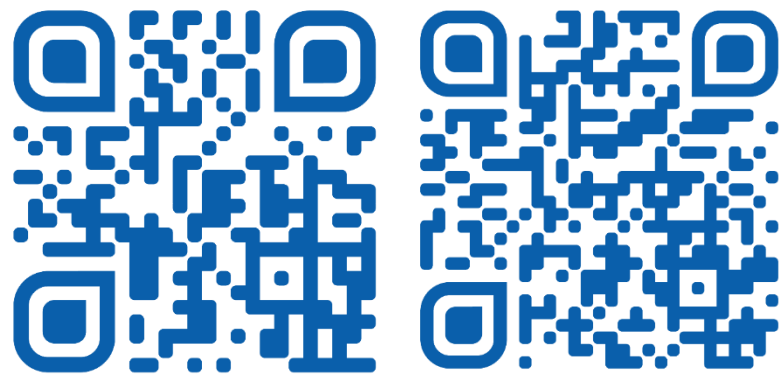
醫療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NTD)
急診掛號費	\$300
急診診察費	\$600
點滴注射技術費	\$270
病情諮詢費	\$650
觀察費	\$600
總計費用	\$2,420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急診診察費	250~600
點滴注射技術費	150~270
病情諮詢費	100~650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3小時以內)	200~600
藥材費	按進價加0~50%

◆ 針對自費收費部分，各項目按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未超過本市收費標準。

● ● ● ●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謝謝聆聽



LINE@

Facebook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搜索

追蹤。按讚。分享